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建興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原任職聲請人處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6月25日與第三人發生交通事故，惟其未給付聲請人車損費用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112年2月7日聲請狀所僅提出之車損費用計算式，未有其他足資釋明相關費用之收據等證明文件。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及同年3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其他足資釋明車損費用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2年2月14日及同年3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皆未補正。是以，聲請人逾期仍未釋明，相對人應給付之車損費用未臻明確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